

昊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電業年報

製表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solargo.com.tw/?route=article/faq&faq_id=4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著重品質第一與服務至上理念，致力於太陽能光電系統整合。並承接政府標案及大量企業廠房之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公家機關、無數企業及個人最全面的專業服務諮詢。

採用高效率的太陽能發電模組及直交流轉換器，最專業的太陽能系統諮詢、規劃設計、案場建置、維運管理與電廠投資建議等服務，至今已完成諸多工程實績，系統技術上不僅擁有充裕資源與大量經驗，更積極投入工程改善，期許成為太陽能系統設計建置的領航員。

二、業務狀況

2017年起，團隊即參與台灣數個具有指標之案場進行設計建造，並於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嚴重地層下陷暨不利耕作地區，進行了大量的開發建置，也致力於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規劃設計及建置，在實績上亦不斷突破紀錄，將以最高品質繼續深耕台灣，持續為再生能源貢獻一份心力。

三、財務狀況

資本總額(元)	7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7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董監事資料

董事長	杜鎧兆	1,370,000
董事	林碧麗	2,130,000
董事	吳榮傑	2,100,000
監察人	李菊芳	1,400,000

四、重大營運事件

無

表 3-1 裝置容量

110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 (瓩)(A)	上年度 實績值 (瓩)(B)	年度差異 比較 (A/B- 1)*100	合計
太陽能	吳軒一號 太陽光電 發電廠	1	898.53	無	無	898.53
合計			898.53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0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吳軒一號 太陽光電 發電廠	1	994,458	無	無	19,202	無	無	
合計			994,458			19,202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吳軒一號 太陽光電 發電廠	1	1,717,591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1,717,591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0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太陽能	吳軒一號 太陽光電 發電廠	1	13	無	無	98	無	無	88	無	無	
合計			13			98			8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

表 3-4 燃料耗用量(不適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0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吳軒一號 太陽光電發電廠	K16	898.53	2021/8/18 ~2021/8/20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0 年～120 年

(1)火力機組(不適用)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無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不適用)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0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717,591	無	無
合計	1,717,591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不適用)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0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7,282,869	無	7,282,869
電業收入	7,282,869	無	7,282,869
其他營業收入	0	無	0
2. 營業支出	3,815,671	無	3,815,671
營業成本	2,148,635	無	2,148,635
營業費用	1,667,036	無	1,667,036
3. 營業收益(1-2)	3,467,198	無	3,467,198
4. 稅後盈餘	3,040,435	無	3,040,435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尚未經會計師調整，待會計師調整後再更新填報。